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于来峰：本院受理原告申华兵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，在本院秣陵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，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